

招警考试警务常识：公安执法监督招警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645700.htm

一、概念 公安执法监督：是指法律授权的机关、公民和社会组织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所实施的监察和督促。

二、基本特征

（一）监督对象的特定性。对象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二）监督主体的广泛性。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监察机关、检查机关、审判机关、社会组织、个人和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

1.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1）督查制度；（2）法制部门监督制度；（3）公安行政复议制度；（4）公安赔偿制度。

2.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1）国家权力机关监察制度；（2）行政监察制度；（3）检查监察制度；（4）行政诉讼制度；（5）社会监督制度。

（三）监督形式的多样性。权力机关、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可以通过检查、审查、调查等形式进行监督；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对侦查、执行刑罚等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察机关可以通过检查、调查等行政检查程序进行监督；督查机构则依照专门的督查程序监督；其他社会监督主体可以通过批评、建议、检举和控告等形式进行监督。

（四）监督过程的程序性。公安执法监督是一种法律制度，其形式通常表现为依法进行的、可以产生某种法律效力和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因此，无论何种主体、出于何种理由进行的监督，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遵循法定的程序。

三、意义

（一）公安执法监督是实现公安机关的重要条件；

（二）公安执法监督是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依法职责

、行使职权的重要手段；（三）公安执法监督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四）公安执法监督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和途径。

四、相关法律、法规

（一）《人民警察法》

1、第四十六条：“公民或者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民警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或者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2、第四十七条：“公安机关建立督察制度，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0号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已于1997年6月4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总理 李鹏 1997年6月20日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安机关监督机制，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负责对公安部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安部部长负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公安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督察机构建立由专职人员组成的警务督察队。

第三条 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督察长由同级公安机关领导成员副职担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督察长、副督察长在任免前，必须征求上一级公安机关的意见。

第四条 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一）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二）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三）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五）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六）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七）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八）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九）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督察机构可以向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派出督察人员进行督察，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专门事项进行督察。

第六条 督察机构可以派出督察人员参加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下级公安机关的警务工作会议和重大警务活动的部署。

第七条 督察机构应当开展警务评议活动，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意见。

第八条 督察机构对检举和控告应当认真核查，根据检举人、控告人和被检举人、被控告人双方的陈述，或者检举人、控告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九条 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第十条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规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一）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二）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三）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第十一条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的，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督察机构可以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第十三条 督察人员在督察工作中，必须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接受监督。督察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守纪律；（二）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法律专业知识、公安业务知识；（三）具有3年以上公安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四）经过专门培训合格。第十四条 督察人员执行督察任务，应当佩带督察标志或者出示督察证件。督察标志和督察证件的式样由公安部制定。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三）《关于加强公安法制建设的决定》公安部关于

加强公安法制建设的决定 改革开放以来，公安法制建设紧随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步伐，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公安法制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公安法规体系基本形成，公安工作的主要方面已经做到了有法可依，广大民警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普遍增强，执法监督机制日益完善，公安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明显提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发展，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的任务日趋繁重，一些新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对公安机关行使职权作出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定，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越来越多，特别是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对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的执法活动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为了深入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保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必须全面加强公安法制建设。特作如下决定：一、公安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任务和目标（一）公安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坚持对法律负责与对党、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确保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加强公安法制建设。（二）公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目标：适应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强立法工作，到2005年，建立起完善的公安法规体系；切实加强执法工作，使公安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有明显提高；进一步健全执法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执法监督机制，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保障警令畅通；加强法制教育，使法制培训经常化、制度化，进一步增强全体民警特别是各级领导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全面实现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二、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进程

，建立科学、完善的公安法规体系 (三)公安立法工作要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在保障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进程，争取到2005年建成以人民警察法为主体，以公安刑事法规、治安保卫法规、公安行政管理法规、公安组织人事法规、警务保障法规、监督法规和国际警务合作法规为主要门类，由公安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组成的比较完善的公安法规体系，基本上实现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把各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全面纳入法制轨道。(四)当前公安立法工作的重点是制定和完善与人民警察法相配套的法规，特别是组织人事管理、警务保障、执法程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公安机关组织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起草和修订工作。(五)公安立法要从实际需要出发，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遵循立法法的规定，符合国家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决策，贯彻公开、公正、便民、利民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和废止工作。地方公安法规、规章不得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防止和杜绝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严格执行法规、规章上报备案制度。三、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保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六)制定和完善执法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和完善各项执法制度。针对公安执法中容易发生问题的方面和环节，制定和完善明确

的、操作性强的执法制度和程序规范，减少执法工作中的随意性。要把执法工作的职责、权限落实到各警种和各执法岗位，实现各项执法工作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各级公安机关的行政首长是本级公安机关执法的第一责任人，对执法活动负总责；分管领导对分管业务部门的执法活动负责；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执法活动负责；民警对自己岗位的执法活动负责。各级公安机关和全体民警都要严格执行各项执法制度，落实执法责任，使各项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化。

(七)健全执法检查制度，加强执法检查工作。各级公安机关每年都要结合实际，针对本地执法中的突出问题，确定执法检查的重点，认真解决一两个突出问题，可以采取全面检查、专项检查、专案调查等多种方式，杜绝形式主义，同时注意发现深层次、普遍性、倾向性的执法问题。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解决刑讯逼供、超期羁押、滥用强制措施以及乱罚款、乱收费、乱扣押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执法问题上取得明显成效。要及时总结执法检查工作中的经验和有效做法，使执法检查规范化、制度化。

(八)建立健全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制度。各级公安机关要研究制定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考核评议的重点在县级公安机关和一线执法单位。各执法单位要建立健全执法档案，作为检查和考核评议执法情况的重要材料。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本级公安机关对所属执法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考核评议的结果要作为衡量各执法单位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对执法质量好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执法质量差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严重不符合执法质量要求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执法责任。

(九)加强案件审

核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按照《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对疑难、有分歧、易出问题和各级公安机关决定需要专门监督的案件，进行案件审核，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十)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机构，理顺工作体制，完善相关制度，及时纠正各种执法偏差和错误，促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要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要求，认真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促进和维护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要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加大对国家赔偿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重点解决对赔偿案件不依法确认、不依法赔偿等突出问题，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十一)充分发挥内部执法监督机构的职能作用。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明确各执法监督部门的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发挥各监督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监督合力。各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作为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在本级公安机关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执法监督工作。警务督察部门负责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现场督察。法制、督察、监察和人事部门以及各业务部门要按照分工，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切实抓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和《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的贯彻落实。(十二)加强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执法监督工作。上级公安机关要通过执法检查、执法考核评议、查处重大执法过错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指导、监督、检查。下级公安机关对上级公安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必须执行

，并上报执行结果。下级公安机关认为上级公安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上级的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不按规定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十三)实行警务公开制度，强化外部监督。各级公安机关要把警务公开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开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不断增强执法工作的透明度。要建立特邀监督员制度、警民联系制度、执法办案回告制度、案件回访制度和领导公开接访等制度。完善外部监督机制，不断畅通外部监督渠道，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检察院、法院、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广泛监督。要认真对待人民群众的批评、投诉、申诉、控告和举报，切实解决问题，取信于民。四、加强公安法制培训，全面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法律素质(十四)建立和完善法制培训制度。各级公安机关要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组织民警进行多种形式的法律学习和培训。在各种业务培训中，都应当有法律课程，保证民警的法律素质与其承担的执法任务相适应。要针对不同部门、警种和执法岗位的实际需要，实行民警执法资格考试制度。要进一步提高民警的法制观念，增强服务意识、诉讼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监督意识和人权意识，养成自觉守法、严格依法办事的习惯。(十五)各级公安机关在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时，必须严格按照人民警察法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等文件的要求，把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执法能力作为一条重要标准。各级公

安机关的领导干部必须全面了解掌握与公安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转变领导方式，学会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组织开展各项公安工作。(十六)加强公安法制宣传和警察法学理论研究。各级公安机关要大力加强公安法制宣传，使人民群众更加理解、支持和配合公安工作。积极开展法制调研和警察法学理论研究，掌握公安执法活动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探索加强执法工作的新路子、新举措，注意发现普遍性、倾向性的执法问题，及时提出对策，用科学的理论指导执法活动。

五、加强公安法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制部门的职能作用(十七)公安法制机构是法制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是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还承担着办理劳动教养审批案件、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等繁重执法办案任务，在本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和上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的指导下，对公安法制工作组织规划、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主要职责是：研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公安法制工作总体规划；组织、协调起草公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负责公安机关应用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咨询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案件审核、执法检查、考核评议、专项调查、专案调查、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办理行政复议、听证、诉讼和国家赔偿工作；指导、承办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案件的审批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培训工作；参与刑事司法协助、引渡条约、国际警务合作和重大涉外案件处置等法律事务；研究执法中的问题和对策；各级公安机关决定由法制部门承担的其他工作。(十八)加强公安法制队伍建设。各级公安机关要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

精通、廉洁高效的公安法制队伍。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必须建立专门的法制机构，各业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法制机构或者专职、兼职法制员，基层科、所、队应当设有专职或者兼职的法制员。要在机构改革和队伍建设中加强法制机构建设，彻底改变一些地方法制机构人员少、素质差，仅有一两个人应付工作、支撑门面的状况。要配齐配强法制部门的领导班子，选调一批既熟悉公安业务又精通法律的优秀民警充实法制部门，调整不适合从事法制工作的人员，使法制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区、本部门的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要从经费、装备、办公设施等方面予以保障，为法制部门解决实际困难。加大法制工作的科技含量，把法制工作纳入“金盾工程”，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对执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监督能力，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必须建立法规信息、资料库，为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十九)各级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要坚持为中心工作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执法工作服务，立足本职，坚持原则，敢于监督、纠正各种执法过错，依法保护民警的合法权益，为执法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各项公安工作的顺利完成。从事法制工作的民警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过硬的业务素质，努力使自己成为公安机关的法律专家。

六、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安法制工作的领导

(二十)公安法制工作是公安工作的基石，是一项全局性的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把加强公安法制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努力开创公安法制建设的新局面。各级公安机关、各部门、各警种在部署、检查、总结公安工作时，要把公安法制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加强对公安

法制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指导，使全国公安法制建设协调发展、整体推进。(二十一)加强公安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战略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各专门公安机关要根据本决定的要求，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公安法制建设，逐步实现各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